

咬住“三零”目标不放松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对基层治理的探索实践

□杨朋

“2024年,于都县桥头乡交出了一份令人瞩目的社会治理成绩单:全年无行政诉讼案件,青少年违法犯罪信访率同比下降53.3%,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近日,前来桥头乡政府办事的李大伯在宣传栏上看到这一成绩,不禁竖起大拇指点赞。这一成果的背后,是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寻乌模式”的新实践,与挂点乡镇桥头乡联合开展创建“零诉讼、零信访、青少年零犯罪”社会治理示范村镇工作,成功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遏制在萌芽状态。

关口前移:诉前调解助力“零诉讼”

傍晚时分,桥头乡朱屋村的广场上,村民们随着音乐跳起了广场舞。这不仅是村民们日常的文化活动,更是一个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平台。朱屋村村委会联合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牵头组

建了广场舞队,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干警每天晚上都会组织村中妇女跳舞,并在跳舞过程中通过拉家常、聊闲天的方式,了解全村各家庭的矛盾纠纷情况,帮助化解了许多家庭矛盾。

钟阿姨就是这一机制的受益者之一。她曾因夫妻感情不和,多次萌生离婚的念头,并向驻村干警倾诉了自己的烦恼。驻村干警将此事放在心上,第二天便与村党组织书记商议,组织广场舞队员一起上户调解。经过三次耐心调解,钟阿姨夫妻重归于好,家庭氛围变得和谐。2024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检村协作、检民协作,成功帮助桥头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3起,调处成功率达100%,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和诉讼发生。

检力下沉:访前化解助力“零信访”

每周三至周五,桥头乡的各个村庄都能看到检察干警忙碌的身影。他们走村入户,帮助村民解决实际问题。桥头乡实行员额检察官定期下村服务模式,安排员

额检察官对接各村矛盾纠纷调解室,同时选派检察干警、乡村两级干部对7个行政村4000余户家庭进行联户共建,开展政策宣传、隐患摸排等工作。

在一次走访中,检察干警了解到钟大爷因对征迁补偿方案不满,多年来一直上访。为解开钟大爷的心结,检察干警迅速组成工作专班,面对面了解钟大爷的思想动态,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最终,钟大爷解开了多年的心结,自愿息访息诉。2024年,桥头乡共摸排并妥善处置信访件7件,均得到当事人理解认可,全乡隐患风险预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资源整合:教育引导助力“青少年零犯罪”

“在朝鲜空战中,李致远将军指挥部队修筑环形公路,让防空炮在环形公路上移动,使敌机无法准确轰炸目标。”在李致远将军故居,检察干警向桥头初中的同学们讲述着将军的光荣事迹。青少年是祖

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与桥头乡政府整合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组建了一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年志愿服务队,分别在全乡48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落实法治教育,定期与学校教师、村委会开展家访,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苗头。

此外,检察干警指导各村将关爱青少年、家庭和睦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指导各村文明实践站将法律知识宣传、反校园霸凌等内容融入文明实践活动,并联合各村关工委利用家风家训馆、于北特区旧址等青少年爱国教育基地,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培养爱国为民情怀。在良好的教育引导下,桥头乡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持续保持为零。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以“寻乌模式”回应基层矛盾纠纷治理难题,通过贴近百姓的法治创新,真正将检察力量下沉到基层,助力基层平安建设。这一实践不仅为桥头乡带来了和谐与稳定,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社会治理经验。

龙南警方一小时侦破贩毒案

本报讯(吴玉琳)“警察!别动!”“下车!把手举起来!”这不是电影片段,这是龙南警方在105国道上惊心动魄的缉毒现场。近日,龙南警方在工作中获悉线索,所队联合,雷霆出击,一小时破获一起贩毒案件,成功抓获贩毒嫌疑人2名,查获大量含有毒品的电子烟。

夜幕如墨,城市逐渐沉浸在宁静之中,然而龙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内却气氛紧张,因为接到线索:有可疑人员从广东购入价值十余万元的毒品,正运往龙南贩卖,大约一个多小时就会到达龙南境内。

这一线索如同一颗石头投入平静湖面,迅速掀起波澜。龙南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紧急集合禁毒、刑侦、特巡警、网安等专业警种以及周边派出所的20余名精锐民辅警成立专班。时间紧迫,专班多警种联动,立即分析研判,将警力兵分三路,展开抓捕行动。其间,各小组紧密配合,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最终,凭借精准高效的行动,警方锁定嫌疑人行踪,在105国道成功截获嫌疑车辆。

现场气氛剑拔弩张,嫌疑人发现被警方包围后,一度企图逃窜,但训练有素的民辅警迅速反应,果断实施抓捕,成功将两名贩毒嫌疑人控制住。在车内隐蔽处,警方查获大量含有毒品的电子烟。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入办理中。

赣州经开区:让学生吃上更新鲜热乎饭菜

本报讯(钟莎莎 汪昊)为不断提升校园餐质量,让学生吃得更安全、营养,近日,赣州经开区推出“中央厨房+学校卫星厨房”供餐新模式,首批在赣州市三江学校试点先行,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对此新模式进行全程跟踪监管。

“中央厨房+学校卫星厨房”供餐模式,由企业的中央厨房负责对食材原料进行集中采购、检验检测、初加工,制作成净菜、半成品等,再通过冷链车辆配送到学校卫星厨房,卫星厨房负责进行热调理烹饪、分餐等工作,将加工好的餐食提供给学生。针对当前部分学校厨房面积小,新建、扩建厨房存在困难的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学校卫星厨房,采用“中央厨房+学校卫星厨房”的供餐新模式,让学校省去食材采购、初级加工、餐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既破解了校内供餐难题,又缩短了饭菜出锅到学生就餐的时间,让学生吃上更新鲜热乎的饭菜。

为确保卫星厨房建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全程跟踪三江学校卫星厨房建设,对厨房布局进行了指导,对设备设施进行了逐一查验,对中央厨房的配送容器、配送车辆进行了严格把关。卫星厨房建成后第一时间接入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进行线上实时监管。

“法院+人大代表”联动调解分离20年的婚姻重焕生机

本报讯(彭辉)近日,瑞金市一起长达二十年纠葛的离婚纠纷案件,在“法院+人大代表”联动调解机制下迎来圆满结局。

2003年,被告谢某因经营亏损,欠下30余万元债务。面对沉重压力,他选择了逃避,抛下妻子宋某和年幼的子女远走他乡,从此杳无音信。在这漫长的20年里,宋某独自扛起家庭重担,每日靠着制作豆腐的微薄收入,含辛茹苦地将3个子女抚养长大。其间,谢某从未与家人联系,子女们也在缺失父爱的环境中成长。

今年2月,消失了20年的谢某突然归家,让宋某一时难以接受。在子女的劝说下,宋某最终接纳了他。然而,长时间的分离,使两人在生活习惯上存在巨大差异,需要时间慢慢磨合。3月20日,谢某酒后与宋某发生争吵,一怒之下还损坏了宋某制作豆腐的工具。这一举动彻底击垮了宋某的心理防线,她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坚决要求与谢某离婚。

瑞金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深入考量,认为双方当事人已年逾花甲,且谢某当年外出实属生活所迫,若能调解成功,让二人携手安度晚年,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于是,法院决定在双方所在村委会进行巡回审理,并邀请该市市、镇两级人大代表,以及村干部和部分群众参与旁听。庭审过程中,宋某态度坚决,坚持离婚,而谢某则表示不愿结束婚姻,双方僵持不下。庭审结束后,调解员迅速配合法官,一同开展调解工作。法官从法律角度出发,向双方阐明离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夫妻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调解员则凭借对村情民意的熟悉和良好的群众基础,以拉家常的方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双方珍惜多年的夫妻情分,多为家庭和子女考虑。

在“法官释法、代表说理”的双重努力下,宋某最终表示愿意再给谢某时间适应家庭生活。谢某也当场向宋某诚恳认错。至此,这对分离20年的夫妻打开心结,重归于好。

试用未通过

解除劳动合同也应合法合规

□大余县人民法院 黄继圆

【基本案情】大余籍王某于2022年11月10日入职长沙某公司,双方约定试用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5日,长沙某公司向王某邮寄《合同解除/终止通知函》,通知王某因其试用期不合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23年5月10日,该公司将王某的企业微信关闭并移出公司微信工作群,王某自此离职。之后,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该公司应向王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5165.60元。王某和该公司均对仲裁裁决不服,遂诉至大余县人民法院。

【法条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长沙某公司主张王某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考核评分均为零分,但所提供的考核评分表未体现具体考核依据,公司也未将考核评分结果告知王某,并由王某进行确认,无法证明考核流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因此,该公司主张王某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该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王某支付赔偿金。

【法官说法】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双向选择的考察期,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但应通过招聘通知、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等形式明确约定录用条件,设置试用期考核的,应当明确告知劳动者考核标准及方法,并及时将考核依据和结果告知劳动者。只有在有证据充分证明劳动者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且应在试用期满前告知。有工会的用人单位,还应将解除理由事先通知工会。否则,用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有权主张相应赔偿金。本案判决有利于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增强试用期内合法用工意识,同时强化劳动者维权能力水平,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YIAN SHUOFA 以案说法



近日,南康区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南康鲁班广场精心打造了一场“行走的禁毒课堂”。活动现场,禁毒民警展示了冰毒、麻古等30余种仿真毒品模型,针对青少年群体,还重点介绍了“上头电子烟”等新型伪装毒品的危害和预防措施,引来不少市民驻足聆听。

刘慧 周燕红 摄



近日,寻乌县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宣讲团走进寻乌县博豪中学,开展以“防性侵犯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结合真实案件、互动问答等方式,帮助学生掌握实用的防范技巧和危机应对方法。

曹建敏 陈莹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路13号隐龙山庄15栋403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建筑年份2008年,登记时间2015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39.7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8层,所在层数为4层,钢筋混凝土,采光、通风良好,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5万元,保证金:1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48号恒瑞·蓝湾美郡C栋C1单元1002室(房屋产权证号:S00232173号。建筑年份2009年1月1日,登记时间2011年1月25日,建筑面积为173.84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11层,标的房屋位于10层,四室二厅,采光、通风较好,房屋为毛坯房,部分墙面存在渗水)。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7.62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7万元。咨询电话:

15570065016(叶)。

3.车牌号为赣BVVW175奔驰牌小汽车一辆(厂牌型号:奔驰牌/BJ7138KL9,车辆识别代码为LE43X8HB6KL005910,发动机号:80085784,出厂日期2019年01月,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04月,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04月;公里数:74776公里。标的物实际占有使用情况请电话咨询了解)。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568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7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车牌号为赣B6Q100宝马牌小汽车一辆(厂牌型号:宝马牌/WBAYE210,车辆识别代码为:WBAYE2108DDZ50486,发动机号:N52B30AF,出厂日期2013年02月,初次登记

日期2013年12月,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11月;公里数:101948公里。标的物实际占有使用情况请电话咨询了解)。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5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10号东方城小区6号楼2003室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850号,建筑物地上共30层,拍卖标的位于第20层,建筑面积为130.59平方米,登记时间为2021年,房屋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0万元,保证

金: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6.赣州市章贡区海关大道2号路福·江韵华府5号楼1703室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号:S00390476号,面积为:197.28平方米,已装修,未购房,标的物采光、通风较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79.872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5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赖)。

7.赣BA52Z0奥迪牌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车辆识别代号WAUAFEF58JA052410,发动机号CYR054335,车辆型号WAUAFEF5,有违章。该标的现停放于瑞金市人民法院院内)。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

淘宝网;起拍价6.6322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2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赖)。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翊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